

澄城县澄城中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甲方：澄城县澄城中学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方：陕西领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澄城中学与陕西领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对澄城县澄城中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定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名称、范围、金额

服务名称	范围	金额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等。	249753.00 元
总计：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叁元整（小写：249753.00）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合同款项支付

所有采购服务由学校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学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供应商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正规发票后履行付

款手续。

第四条、工作人员要求及工作范围

1、所有维保人员按照学校要求，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2、维护保养学校消防设施设备范围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等。

3、服务标准及要求：

3.1 一般故障：维保人员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紧急故障（如系统瘫痪）：维保人员 2 小时内到场。

3.2 记录要求：维保人员每次维保需填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双方签字确认，留存现场照片或视频备查。

3.3 备件更换：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产品，严禁劣质或淘汰设备。

3.4 乙方每月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出具维护保养报告，并上传系统平台。

3.5 乙方在重大节日、活动前，需开展消防专项检查，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临时性的服务。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拟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按时支付保障服务费用。

4、如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意，经提醒仍不改的可以请求更换人员，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3 个工作日内更换维保人员。若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行业规定拟定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根据以上工作范围以及工作质量自行配备工作人员，所有专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需满足甲方要求，对提供服务中甲方不满意的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4、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和不可预测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5、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员工个人失误造成甲方财物损害，由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保险、福利及报酬事宜。所涉及工资、奖金、以及涉及的各种福利待遇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安全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

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澄城县澄城中学(盖章)	陕西领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址:澄城县光华街以东、阳光路以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E1区13街1栋D	地址: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李浪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滨路支行	
	户名:陕西领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 710011580000221345	
日期:2025年8月4日	日期:2025年8月4日	日期:2025年8月4日